

标段编号：2508-440307-04-01-73181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平智一路市政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2月27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业绩情况	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认前 5 项业绩）。 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如工程造价、竣工时间等），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注：1. 优先提供同类项目规模较大项目业绩；2. 若投标人提供项目的业绩为投标人作为联合体成员参与的施工项目，则需提供投标人在该项目中业绩所占比例的情况说明；3. 项目完工时间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2	企业获奖情况	近五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获得同类工程市、省、国家级奖项和荣誉证明（优先提供较高等级的奖项）；证明资料为获奖证书扫描件和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类别、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 注：1. 若暂未颁发获奖证书，可用发证单位官方网站公布的截图替代证书文件，作为获奖证明。 2. 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

		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 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
3	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提供相关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优先提供较好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担任）。 业绩要求：近十年（从招标工程的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投标人提供自认为规模方面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认前 3 项业绩，需按照规模从大到小排序）； 证明资料：1、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其它内容可不附。（注：重点提供获奖业绩项目）。国家级奖项包括：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公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仅限于市政、公路类项目招标）；中国水利工程协会评选的《水利工程大禹奖》（仅限于水利水电类项目招标）；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钢结构协会评选的《钢结构金奖》（仅限于钢结构项目招标）；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的《全国建筑装饰奖》（仅限于装饰项目招标）；省级奖项包括但不限于各省级优质工程奖、优质结构奖、金匠奖。2、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截标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4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提供相关毕业证明、职称证明，及在投标人处交纳社保证明。
5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提供项目经理、各相关专业技术责任人(工程师)、项目安全主任、质量主任及六大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预算员、材料员、资料员）等相应的资格证书、上岗证书(担任安全岗位的需 B 或 C 证)、职称证明（提供高工证明、毕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截标

		当月及前两个月内均有效)。 注：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需按上述要求进行填写；2. 项目管理机构最低配置请参考第 3 章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表。
--	--	--

1、企业业绩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 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21099.64	2021.9.2
2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 (沙井大道—壮锦大 道)工程	5082.81	2023.6.19
3	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 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 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 工程(璧山区排水管 网整治工程二期(三 标段))	31529.27	2022.1.21
4	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 改造工程	7550.19	2021.1.21
5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 团有限公司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 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 程	7768.13	2024.5.10

企业变更通知书

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3月30日

企业资料

企业名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戴焜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13层1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000200011817
注册资本: 36000.63万元(人民币)
该企业于: 2021年3月30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壹级); 园林绿化苗木(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荫植物花卉、盆景、草坪、园林机具的销售;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按许可证核定种类、地点、有效区域及有效期限开展经营)(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 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预应力工程、管道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河湖整治工程、输变电工程(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货物进出口;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消防设施工程施工; 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销售; 城市绿化管理; 市政设施管理;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水泥制品销售; 水泥制品制造; 工业工程设计服务; 规划设计管理;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土地整治服务;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详细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照通		区局一营业执照, 区局一机构代码证, 区局一税务登记, 区局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一统计证, 区局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 区局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证照分离		115015004 115015004 115007001 117054001 117054003 117054005 117045000 119019000 117046000 115007002 117054001 117054002 117054002 117054004 117054006 117007000 164103000 164128000 164142000 168015001 168015001 118017000 168015001 168015002 168015002 168015002 119020000 131018000 164128000 121013000 450161004
股东名录	刘业英;戴焜;	戴焜;广西桂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3)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递交的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编号：ZHZB2018-GL-023G）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地点：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

招标范围：北-南走向，北起花样年秧一路，南至临苏路起点。道路全长 306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道路为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50km/h，车道数为双向八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地震动参数 g （基本烈度）为 0.05（VI），路面使用年限为 15 年。

中标金额：工程总造价为 210996356.68 元[其中：投标报价 176697857.83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737378.93 元，规费 3711657.40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3447378.01 元，其他 264279.39 元），增值税 19170462.52 元、暂估价 270000.00 元、暂列金额：8409000.00 元。]

根据市住建〔2016〕34 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687970.85 元。

承诺工期：9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主要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覃德其	桂 145111103545；诚信卡号：00699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兴华	0005521
安全员	李宛桔	桂建安 C（2017）0015031；诚信卡：223933
安全员	苏越胜	桂建安 C（2017）0016326；诚信卡：223934
安全员	李永祥	桂建安 C（2017）0009650；诚信卡：224499
施工员	米芳明	01051002156
施工员	李植树	0101128785
施工员	黄瀚啸	01014001082
施工员	夏程俊	01014001974
施工员	戴旺希	01013000837
质检员	蒙昱涵	01022000081
质检员	黄华	01031000598
质检员	黄勇	01031000599
质检员	杨婷婷	0104100170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式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式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编号:)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临发改审字【2016】69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经评审备案的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零玖佰玖拾万陆仟叁佰伍拾陆点陆捌元 (¥210,996,35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捌点玖叁元 (¥ 2,737,378.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 27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玖仟 (¥ 8,409,000.00 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687970.85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德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地 址：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568258

传 真：

传 真： 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971183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账 号： 2801 0120 9011 39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建 设 单 位: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址	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大道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层 数	/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涵、管道、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10个单位:道路工程、改渠箱涵、K1+214.1箱涵、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通信管道、电力管道、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工程感观质量整体为好。 6、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39 分部, 经查 3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共抽查 34 项, 符合要求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6 项, 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陈海峰	新中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副组长				
	其他成员				
		谢建华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黄兴华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副经理
		黄力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技术员
		韦小华	桂林柏林柏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罗生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技术员
		陈中天	新中公司	高工	工程部技术员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黄力	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小华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中天	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罗生	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海峰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一壮锦大道)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建邺SG19-05-047

报建编号: 80000001574282

编号: 南招办字
2019SG00444号

招标人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无					
建设单位(业主单位)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单位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	南宁市建邺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一壮锦大道)工程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					
中标范围	道路、排水、边坡防护、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电力管道工程等, 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工程类型	施工	工程规模	道路全长1159.681m, 道路红线宽40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50km/h。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类型	总承包			
项目经理	李植树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号	桂145131505391	技术负责人	黄力(1512697)	
质检员	黄勇(01031000599); 梁承程(0102101635); 韦录昌(0102104252); 戴育恒(01031006025)					
安全员	李子伟(01031023190); 岑晓东(01031022324)					
材料员	韦吕秀(01051002416); 王建兴(05051000143); 蒙昱涵(01022000084); 陈上杰(01051003111)					
施工员	唐品(01014000537); 江山(2159415); 罗红财(01031003558); 叶雨(01031016433)					
造价员	董基灵(建[造]15450002584); 莫晓娜(01041005405)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元	50828123.64	主要材料	钢筋(吨)	149.7800	
	中标工期(日历天)	180		水泥(吨)	2926.3800	
	质量	合格		商品砼(立方米)	5138.5770	
				预拌砂浆(吨)	0.0000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480575.01 元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9年7月1日						
备注	工程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为准					
发: 建设单位五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规划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一份、代理单位一份、资料存档两份。						

取表时间: 2019-06-26



南宁市政府采购

副本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壮锦大道）工程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建昶 SG19-05-047

发包人：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1
二、中标通知书	4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
四、专用合同条款	11
五、通用合同条款	39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96
七、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	98
八、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239
九、廉政责任书	260
十、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263
十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266
十二、拟投入本工程人员表	278
十三、安全生产责任书	309
十四、质量终身责任书	310
十五、项目经理委托书	311
十六、承诺书	312
十七、相关资质证明	316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壮锦大道)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壮锦大道)工程。

2. 工程地点: 南宁市江南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南发改投资[2009]306号、南发改投资[2010]244号、南发改城市[2019]11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5. 工程内容: 道路、排水、边坡防护、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电力管道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道路、排水、边坡防护、照明、绿化、交通标志标线、电力管道工程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仟零捌拾贰万捌仟壹佰贰拾叁元陆角肆分, (小写)¥: 50828123.64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零伍佰柒拾伍元零壹分 (¥1480575.01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壹万陆仟伍佰陆拾贰元肆角柒分 (¥1016562.47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元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植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捌 份, 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19831558-4

地 址: 南宁市壮锦大道 33 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0771-4888709

传 真: 0771-4888709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

现代·国际 13 层 1 号房

邮政编码: 530000

电 话: 0771-5568258

传 真: 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无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2801 0120 9011 3930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其他	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专业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壮锦大道）工程
建设单位：南宁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南宁市富乐路东段（沙井大道—壮锦大道）工程		
工程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长1201.681m, 宽40m	结构类型、 层数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3年1月6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工程属于城市主干道，实际实施长度为K0+980—K2+160，长1180m，宽40m，设计年限为15年，园林绿化工程包含栽植基础工程、栽植工程、养护、园林设施安装分部工程，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验收组按要求对园林绿化工程实地检查：苗木生长良好，丰满，无病虫害、无缺株，观感质量抽查率>60%。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和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4分部，经审查4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4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7项，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2项，符合要求2项 共抽查2项，符合要求2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7项，符合要求7项 不符合要求0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完整、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项目立项的批复、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划拨土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单、项目用地手续、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工程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隐蔽工程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 二期(三标段))

重庆市璧山区国有工程建设项目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三标段)于2020年7月3日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总价为人民币315292666.76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8397489.11元)。中标工程范围1、三标段预算审核范围包括: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的《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施工图设计(二标段)给排水专业》中除高新区城区和青杠街道的一体化泵站及更换污水泵以外的全部内容。2、设计不明确的内容发包时按以下原则进行实施:(1)土石比按6:4考虑,人工和机械开挖比例按3:7考虑,外运距离按5km考虑,渣场费按4元/m³考虑。(2)管沟开挖和回填,人行道、车行道、地坝拆除与恢复、标线按补充大样图实施。(3)DN200及以下的出户支管统一为建筑排水用硬聚氯乙烯(PVC-U)管材(管材要求:GB/T 20221-2006,柔性承插密封圈连接);DN300、DN500的塑料管材质统一为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管材要求:GB/T 35451.2-2018,采用连体扩口承插式橡胶圈连接);DN400、DN600及以上的塑料管材质统一为钢带增强HDPE螺旋波纹管(管材要求:CJ/T 225-2011,采用承插式电熔连接);设计用到钢管或者球墨铸铁管的统一为涂塑钢管(管材要求:CJ/T 120-2016,内外涂环氧树脂,焊接连接);雨水口连接管统一为II级预制高强度钢筋砼圆管(管材要求:

GBT11836-2009，橡胶圈承插连接）。(4)涂塑钢管内外涂层采用环氧树脂，设计图中未明确的壁厚按以下原则进行实施：DN100 壁厚为 4.5mm，DN150 壁厚为 5mm，DN200~DN250 壁厚为 6mm，DN300 壁厚为 8mm，DN400~DN500 壁厚为 9mm，DN800 壁厚为 10mm。(5) DN200 及以下的出户支管工程量按主要工程量表实施。(6) 花岗石人行道板、青石板人行道板、花岗石路沿石利旧率按 30%考虑，花岗石路沿和人行道板材质芝麻灰花岗石，混凝土人行道砖、透水砖、混凝土路沿不利旧。(7) 施工中遇路灯、指路标牌采取保护性施工，不计取拆除和恢复费用；行道树移栽、景观绿化破坏及恢复，不纳入发包范围内。(8) 跌水部位高差大于 1.5m 时采用跌水井做法。(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根据设计单位深化并确认的《1#~11# 预制泵站示意图》(电子版)及《璧山泵站预制泵站示意图》(电子版)、《标准厂区污水处理站—120m³/d 工艺施工图》(电子版)进行询价。一体化泵站中的电气工程量按设计补充的材料表进行实施。(10) 排水管材采用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管道在人行道下时环刚度选用 $SN \geq 8000N/m^2$ ；管道在车行道下时环刚度选用 $SN \geq 12500N/m^2$ 。(11) 八字出水口材质为 C30 混凝土；水稳层采用商品水稳层，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采用商品沥青混凝土；雨污水井盖为球墨铸铁三防井盖，原有三防井盖不利旧。(12) 三标段涉及的其余回复：① 所有截流井深度按 1.5m 实施，交互井深度按 3m 实施；暗沟沉砂井深度按 1m 实施，排水检查井深度按 3m 实施；暗井采用 C30 P8 混凝土，其他检查井采用 C30 P6 混凝土；跌水高差大于 1.5m

的检查井采用跌水井做法；现状污水检查井改造修复按新建污水检查井实施；深型检查井井座厚度按 300mm 实施；截流井按截污井做法大样实施。② 化粪池改造修复按新建实施，做法参照本次设计提供的化粪池作法实施，容量按 20m^3 考虑；所有无纵断面图的化粪池段接入检查井段的污水管道埋深均按 2.5m 实施。③ 所有雨水口均为新建，雨水篦子按重型球墨铸铁考虑，雨水暗沟按 SG-29 暗沟大样图实施；封堵管道均采用 C20 混凝土，封堵长度按 0.5m 实施；直径低于 DN300 的雨污水管埋设深度按 1.5m 实施；所有的钢筋混凝土管需采用混凝土满包加固。④ 来凤街道沿河检查井均为双层密封井，井深度按 1.6m 实施；璧泉街道双层密封井深度按 4.5m 实施；高新区（青杠街道）双层密封井深度按 5m 实施。⑤ 来凤街道围堰采用筑土围堰，工程量按 1188m^3 实施。⑥ 来凤街道的一体化泵站中的电气工程量按设计补充的材料表进行实施。⑦ 来凤街道部队驻地现状污水处理设备升级扩容，增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台，处理能力为 $Q=120\text{m}^3/\text{d}$ ，出水水质要求一级 B 类。⑧ 来凤街道（来凤村、巴渝新居、孙河村）、黛山大道至污水处理厂段、部队沿线至解放西路段因地形图缺失无法设计施工图纸，故缺失主管线按新建 DN4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污水管道实施，长度为 6982m，埋置深度按 2.5m 实施。⑨ 绿岛片区中化粪池段接入检查井段污水管道埋深按 3.5m 实施。⑩ 绿岛片区暗井尺寸按 $0.6\times 0.6\text{m}$ 实施。⑪ 青杠街道 $400\times 400\text{mm}$ 雨水边沟按排水暗沟大样实施。⑫ 防坠网材质为尼龙绳材质；架空支墩间距为 10m。⑬ 高新区城区和青杠街道的新建一体化泵站和更换



污水泵取消，不纳入本次发包范围内。⑭ 车行道标志标线不纳入发包范围内。⑮ 截流井个数、修复改造化粪池个数、沥青混凝土道路破除与恢复、混凝土道路破除与恢复、小区地面破坏与恢复、封堵现状污水管、C20 混凝土包封按设计提供的工程量实施。⑯ 雨污水管道清淤工程量按 11293m 实施；管道更换工程量按 31445m 实施{其中：DN3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13180m，DN4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8483m，DN5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1262m，DN6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2967m，DN8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4290m，DN10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865m，DN1000 SN12.5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47m，DN1200 SN8 聚丙烯（FRPP）中空壁缠绕管 351m}。⑰ 人行道透水砖破除与恢复工程量按 37479m²实施；人行道青石板破除与恢复按 36653m²实施；人行道花岗石面板破除与恢复按 17365m²实施；花岗石路沿石按 2200m 实施；混凝土路缘石按 2200m 实施。⑱ 三标段审核总价中已包含暂列金额 2125.86 万元（其中：花池破除恢复 72.96 万元，铺装台阶破除恢复 118 万元，拆除围墙及恢复 64.5 万元，综合管线保护、燃气管线保护 777.6 万元，综合管网管线迁改 1042.8 万元，河堤破坏及恢复、河堤人行步道破坏及恢复 50 万元）。⑲ DN160 PVC-U 实壁塑料管调整为 DN110 PVC-U 实壁塑料管。3、招标文件中补充的工程内容、答疑资料、澄清资料、其他补遗资料（如有）等相关内容。工程规模为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土石方开挖、人行道和车行道的拆除与恢复、雨污水管网敷设、新建雨

污水检查井、新建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新建化粪池等，
整治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152.36km。中标工期 18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理由钟波担
任。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
资保证金缴纳之日起 7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承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重庆市璧山区管网运维服务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马祖杰（签字）

联系人：马老师

联系电话：13637987169

签发日期：2020 年 7 月 12 日

备注：本书一式五份，招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
政监督部门、重庆市璧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



正本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
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
二期（三标段））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丙方): 重庆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三标段))。
- 2.工程地点: 以招标文件中地点为准。
- 3.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
- 4.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整治内容为更换老旧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
- 5.工程承包范围: 以招标文件中范围为准。

二、合同工期

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 18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工程开工通知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承包人投标函中承诺的中标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315292666.76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壹仟伍佰贰拾玖万贰仟陆佰陆拾陆元柒角陆分)(¥315292666.7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玖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壹分)(¥8397489.11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贰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212586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人工费（工资款）

该项目实行人工费（工资款）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发包人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工资款），以不低于已完成合同价款的 25%，农民工工资单独支付至承包人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3.合同价格形式：书面形式。

五、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钟波

姓名：钟波，

身份证号码：45051219860322001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145141405132。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戴焜，

身份证号码：452527197410221514。

证书名称及号码：高级工程师 15126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补遗文件；
-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除外）；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书面形式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签订 重庆市璧山区。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4 份，其中正本 3 份，甲乙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1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丙方 1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专用合同条款及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合同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合同在签订 重庆市璧山区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 14 份，其中正本 3 份，甲乙丙双方各持 1 份，副本 11 份，甲乙双方各执 5 份，丙

方 1 份。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公章）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688937335E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27688937335E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城街道双星大道 369 号

电话：023-852951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璧山支行

账号：20350022700100000118961

承包人（乙方）：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 0100 7451 1918 81

纳税人识别号：9145 0100 7451 1918 8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3 层 1 号房

电话：0771-556735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号：2801 0120 9011 3930

丙方：重庆晨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MA60PC883K

纳税人识别号：91500227MA60PC883K

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50 号 1 幢 6-6

电话：1858056869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璧山支行

账号：20350022700100000195301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三标段))

施工许可证编号: 500227202011070102

工程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高新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青杠街道、来凤街道、璧泉街道

建设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重庆市璧山区镇街污水处理系统提档升级工程（璧山区排水管网整治工程二期（三标段））		工程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高新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青杠街道、来凤街道、璧泉街道
基本情况	合同造价	31529.266676万元		工程类别	市政工程
	工程规模	0平方米			
	基础型式	天然地基		最大跨度	/
	结构类型	给排水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抗震设防烈度	6级			
	实际开工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1日
工程验收范围	1、验收范围（重庆市璧山区高新区管委会、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委会、青杠街道、来凤街道、璧泉街道的排水管网）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绿岛新区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璧泉街道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和化粪池工程；高新区城区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和化粪池工程；高新区青杠片区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和化粪池工程；青杠街道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来凤包含土石方与地基处理工程、管道主体工程、城市道路工程、附属构筑物工程和化粪池工程。				
遗留事项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制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市璧山区绿岛建设有限公司	/	/	张钦	廖洪东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	/	/	赵行川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	/	徐开祥	罗建安
	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	刘志鸣	汪建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	/	尚晓波	谢椿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	/	/	/	邱健
勘察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乙级	B352001008	李小鹏	蒋明杰
	/				
设计单位	贵阳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级	A352001008	李小鹏	朱睿
	/				
监理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780	喻陶文	张先凤
	/				
施工单位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D245024463	戴焜	钟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市海渝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健研检测集团重庆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单位	四川二八二核地质工程有限公司/重庆颐维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 验收基本 条件	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设计单位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 工程及专 业承包工 程质量验 收情况	地基基础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主体结构分部	分部验收记录已形成
	专业承包工程	/



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		
验收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 相关人员	验收会议时间
		2022年01月21日
验收程序	1、宣布验收程序和验收小组成员、验收小组组长名单，征询各单位对验收小组组成意见； 2、建设单位介绍工程概况；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和执行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情况、工程质量检查情况； 4、审阅有关工程技术资料； 5、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6、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 7、工程监理各专业工程师对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和竣工查验质量发表意见； 8、形成经验收小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 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 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 工程实体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 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工程质量分部分项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6. 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7. 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8. 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备注		



验收组人员 (签字) (可增设附表)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罗建宏						
		成员 (签字): 胡松 李俊 熊 宇 叶 叶 周 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朱 勇						
		成员 (签字): 王 瑞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朱 勇						
		成员 (签字): 李 勇 李 红 勇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张 生 明						
		成员 (签字): 王 瑞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余 斌 浩						
		成员 (签字): 戴 明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可增设附表)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朱 勇		项目负责人: 朱 勇		项目负责人: 余 斌 浩		总监工程师: 张 生 明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1日		2022年01月21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罗 建 宏		法定代表人: 张 钦		建设单位公章		
蒋明杰 200563-AY001 至2022年6月						2022年01月21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中华书局
注册有效

验收组人员(签字)(可增设附表)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来凤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字):	邱建
		成员(签字):	李洪刚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璧泉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建
		成员(签字):	李洪刚
	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政府青杠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建
		成员(签字):	李洪刚
	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刚
		成员(签字):	李洪刚
	重庆璧山现代服务业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洪刚
		成员(签字):	李洪刚
代建单位盖章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招标投标格式文本十六

江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

中标通知书



360428202004070201-SG001

已获招标备案



江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印制

二〇一七年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决定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工程由你单位中标承建,希望双方按照招标、投标文件确定的条件,积极履约,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建设工程。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30天内,到招标单位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项目现场组织结构表

		姓名	证号
注册建造师		钟波	JY00361422
技术负责人		黄力	1512697
关键岗位人员	施工员	夏程俊	01014001974
	质量员	黄勇	01031000599
	安全员	黄其波	01031003561
	标准员	马平红	01031018359
	材料员	李本梅	01031003563
	机械员	戴林	01031000605
	劳务员	于晨	01101002230
资料员		黄桂荣	01061006477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章)

法定代表人: (章)

经办人:曾小清

联系电话:0792-5228188

2020年08月14日

中标工程主要约定条件和经济技术指标

工程名称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建筑面积	192000.0平方米	建筑结构/层数	混合/地下0层, 地上0层
工程类别	4类	中标工期	120 日历天
招 标 控 制 价	79475690.53 元	79475690.53	
竞争条件	下浮让利系数 $\beta =$ 市场价格调整系数 $\mu =$		
中 标 总 造 价	75501905.87元	75501905.87	
评标办法	报价承诺法	质量等级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
中标工程 范 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 创优奖罚 措 施			
工 程 款 支付办法			
中标人 诚 信 承 诺			
投标人对 招标人的 优惠措施 及其他条 件 说 明			
备注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履约担保	担保金额	合同金额的 10%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支付担保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合同补充条款	1. 合理低价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和报价承诺法中的“招投标人须知”为施工合同的补充条款。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无效。		
招标单位意见	招标单位：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8月14日	招标投标监管机构：  单位章：  签收人：  2020年08月14日	

注：本表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招标单位、中标单位、监管部门各存一份。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都昌县万里大道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都发改行字【2020】130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和上级资金。

5.工程内容：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
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
所有内容（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08月1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12月1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的合格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并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伍拾万壹仟玖佰零伍元捌角柒分
(¥75501905.87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玖仟肆佰陆拾柒元壹角玖分(¥509467.1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 (¥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08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都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地 址：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3 层 1 号房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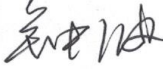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核：郭松岭
2020.10.2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都昌县万里大道道路改造工程			监督注册号	
结构类型		层数		工程造价	
开工日期	2020年8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1年1月21日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21日
验收内容	有关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				
	工程质量文件和资料齐全、合格、有效				
验收内容	实物质量:				
	工程实物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要求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合格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企业经理: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姓名: 陈飞 注册编号: 3600713-AY004 有效期至: 2021年12月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勘察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高萍 (公章) 2021年1月21日		

本表一式六份, 签字盖章后报质量监督站一份。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YLLBG20212008-XB

中标通知书编号 (如有): 无

建设单位	广西来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产业园内				
中标范围	依据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等内容的招标, 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设计、施工, 其中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初步设计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施工图设计 (不含评审费)、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 施工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等, 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				
工程规模	项目工程道路路线全长为 1794.057m, 扣除交叉口范围, 实施长度为 1762.057m, 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 红线宽度 30m, 设计速度为 50km/h。双向 4 车道, 一幅路形式。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热力工程等附属工程。				
工程投资	本项目 (□估算价 ☒ 概算价): 7825.54 万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韦喜星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桂 145192001617	身份证号	452127199011212140
项目设计负责人	陈琨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道路与桥梁 高级工程师 1415495	身份证号	45252819821209747X
施工项目经理	韦喜星	注册专业、等级及注册编号	市政公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桂 145192001617	身份证号	45212719901121214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身份证号	覃金水,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 (2019) 0019401, 身份证号: 450921198705064946。 覃静华, 证书编号: 桂建安 C (2019) 0018679, 身份证号: 450921198910254861。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柒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 (¥77681346.71)	其中	①设计费报价: 柒拾贰万陆仟元整 (¥726000.00)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 柒仟陆佰玖拾伍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柒角壹分 (¥76955346.71)	
	工期	390 日历天		①设计工期为 30 日历天, ②施工工期为 360 日历天。	
	质量	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到达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 工程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印鉴)		招标代理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印鉴)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印鉴)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适用）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1）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施工工作，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2）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承担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且投标保证金由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缴纳。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玖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叁 份。

牵头人名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成员名称：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1年8月1日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
纵二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宾投【总承包-2021-8】 2 号

甲 方：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签订日期：2021年 9 月 9 日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于2021年9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甲方：广西来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前言

为加快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 的建设步伐，按区委区政府布置安排，甲乙双方共同协议，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合同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资金	指投资建设项目所需的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全部资金。
项目资产	指甲、乙双方投资建设本项目所形成的资产。
项目工程	指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等）中包括的所有工程。
项目建设	指项目的设计、施工、检测和验收。
开工日	双方确定的工期起算日期。
竣工日	工程完工，并通过由甲方组织乙方、监理、设计、质监等相关单位参加的竣工验收，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
建设期	指自项目开工日期起至竣工日期止的期间。
贷款人	指向本项目提供借款的金融机构。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相关的长期、短期贷款协议、票据、契约等文件。
工作日	指除国务院规定的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除非上下文

由

区

关单

票

五星

明确显示其不适用，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

第2条 建设内容及合同价款

2.1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范围和甲方或监理要求为准。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指定甲方作为本项目的项目业主，乙方作为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方，由乙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对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方式进行合作建设（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

项目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工程道路路线全长为 1794.057m，扣除交叉口范围，实施长度为 1762.057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红线宽度 30m，设计速度为 50km/h。双向 4 车道，一幅路形式。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气工程、电信工程、绿化工程、热力工程等附属工程。

（2）工程质量：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到达国家现行的合格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国家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3）主要负责人信息：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韦喜星，身份证号码：452127199011212140，注册号：桂145192001617。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陈琨，身份证号码：45252819821209747X，注册号：1415495。

施工项目经理姓名：韦喜星，身份证号码：452127199011212140，注册号：桂145192001617。

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覃金水，身份证号码：450921198705064946，注册号：桂建安C（2019）0019401。

项目专职安全员姓名：覃静华，身份证号码：450921198910254861，注册号：桂建安C（2019）0018679。

2.2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柒仟柒佰陆拾捌万壹仟叁佰

肆拾陆元柒角壹分（：77681346.71元），其中：施工图设计费 726000.00元，建安工程费暂定 76955346.71元）。

（2）合同价=系数 99.26% × 建筑安装工程费（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设计费【注：系数=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

（3）本项目根据《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兴政规[2018]1号）规定，审定后的市政工程费需“下浮6%”

具体如下：

1）项目前期工作的实施。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量、相关评审、项目立项、可研、规划许可、用地预审等）由甲方负责及实施，费用由甲方负责。前期工作中的设计由乙方负责及实施，费用由甲方按进度支付。

2）项目监理实施方式。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按招投标的规定进行选定，并由甲方签订监理合同和支付费用。

3）安防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安防设施费用由乙方负责。

（4）项目的设计费及建安工程费的投资。

1）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00元），固定不变。（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服务。设计费含配合报建程序所需设计文件资料、施工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成果等均应达到国家设计行业新规范要求、均满足国家新政策要求报建所需的条件）。在支付每笔设计费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设计费请款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后再提交至甲方），设计单位每次请款时应提供完税发票，方能办理支付手续。

2）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依据本合同书第13.2款的相关约定内容由甲方编制工程预算书，并报送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或其指定中介机构）审核，并按其审定的本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总造价作为最终合同价确定和工程款支付的计算依据。本项目拨款方式的计算按本合同的第13条执行，包括施工图设计费及建筑安装工程费和按本合同约定计付的利息之和，并按本合同的第14条审计确定。

第二章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第3条 甲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并监督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

3.2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有权按工程进度要求检查、监督本工程进度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工程质量、安全,抽查本工程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

3.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项目合同:

(1) 擅自转让项目合同权利义务的;

(2) 擅自停止、中断项目工程建设影响公共利益的;

(3) 因乙方资不抵债或濒临破产等原因导致项目合同不能履行的;

(4) 乙方不按中标承诺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天的;

(5) 乙方不按中标承诺将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且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的;

(6) 因乙方其他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的;

(7) 其他严重影响项目合同履行的情形。

因上述条款被终止合同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3.4 甲方负责办理项目合法立项、环评、规划、土地等项目审批手续,负责对该项目的合法性承担责任,并向乙方提供必需的文件。

3.5 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征地、拆迁、杆线迁移、土源、临时用地、用电等工作。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其在当地施工所需的手续,在工程施工前提供施工设计图纸及有关设计文件。上述工作中产生的费用除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由乙方支付外均由甲方承担。

3.6 甲方负责施工图审查和监理单位的选择、管理及费用支出,并由选定单位按规定履行职责。

3.7 甲方负责选择试验检测单位承担需要对本项目的试验检测任务,费用由甲方负责。(备注:甲方只支付一次检测费用,如第一次检测不合格,需要再次检测的,则再次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

3.8 甲方协调处理与项目设施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居民、政府机关、企

事业单位、个人的关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9甲方开工前组织各方进行设计图纸会审、组织勘察和设计单位进行质量要求、技术等交底。

3.10甲方监督检查工程建设进度、质量及项目完成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上述活动。

3.11甲方协助乙方获得实施工程所必需的法律、管理等方面的批准、许可、授权。

3.12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13甲方发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机械设备不能适应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增加或更换其相关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

3.14乙方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后，甲方应会同有关部门在9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确认。逾期不审核视同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等相关文件资料。

3.15甲方负责按合同约定比例筹措本项目所需的建设资金，保证及时满足工程建设的资金要求，及时支付工程款。

3.16甲方在工程开工前选择符合资质条件和监理单位进驻施工现场。

3.17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各单项工程项目施工中的有关地方矛盾。同时为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甲方应在工程开工前为乙方准备好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及承担相关的费用。

3.18在每个单项工程完成施工合同约定内容的十五日内，甲方组织参建各方进行验收。

3.19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工期（如甲方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的除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3.20本项目由乙方进行工程总承包（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即除施工图审查和监理由甲方负责外，项目的设计、施工由乙方负责，但项目的设计方案须经甲方审定后方能进行施工图设计；乙方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各分项工程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条款前提下签定单项施工合同。乙方的施工企业必须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

构
行质
配
许
质
备。
应
交
满
为
证
建
支
施
设
工，
方

3.21 甲方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4条 乙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及时满足工程建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负责及时处理有关纠纷并承担责任。

4.2 乙方应针对项目建设要求，设置满足本项目需要的机构，机构人员配备必须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职称结构和专业资质证书。

4.3 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和甲方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送甲方审查，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施工，自觉接受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并符合施工规范。

4.4 接受甲方及政府部门对本项目的监督、检查。

4.5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经主管部门批准的施工图纸、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工程节点及竣工日期等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建设。

4.6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遵守法律对健康、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的要求。

4.7 负责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协调和管理工作的。

4.8 乙方负责保护本项目范围内发现的文物、古迹，费用甲方承担。

4.9 乙方务必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并执行施工管理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期间造成的安全问题全由乙方自行承担。

4.10 乙方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并交付使用，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拖延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2%）。

4.11 工程竣工后在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保质期内，如存在施工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如果甲方在工程完成后自行改造或不按规范使用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的，乙方不负责任。

4.12 乙方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建设单位承担的相关职责，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当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不计入工程价款。

4.13凡甲方提供计划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乙方总承包，不得转包。

4.14乙方在施工期间如发现需变更设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驻地监理工程师，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甲方在七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做出书面答复，如因答复不及时影响乙方施工，乙方工期顺延，并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4.15 本项目由乙方承接总承包（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自乙方在接收甲方审定的初步设计文本后起算中标约定设计工期内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设计图纸，设计图纸经审图机构审查反馈意见在7天内完成，如超过约定时间未提供即视为违约，每拖延一天乙方按设计费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中设计费的百分之二（2%）。

4.16 乙方享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它权利。

第三章 前期工作

第5条 前期工作

5.1 前期工作，甲方负责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如下：

- (1) 项目规划、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报批；
- (2) 环评、水保相关专业报告的编制报批；
- (3) 项目用地预审；
- (4) 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
- (5) 提供地质勘探等技术资料和施工图纸；
- (6) 项目施工图审查、监理及试验检测单位的选择；
- (7) 负责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

(8)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5.2 前期工作安排

甲方应及时完成其负责的前期工作，其工作进度应满足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甲方开展前期工作时需要乙方提供资料和予以其他合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项目履约保证及农民保障金

第6条 履约保证

包。
地监
复，
的损
在接
的施
1定时
违约

6.1 履约保证

本项目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为：可以银行保函、现金、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支付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暂定价款的5%（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肆仟零陆拾柒元整， 3884067.00）的履约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退保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28日之内，在扣减乙方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赔偿金和扣减其他应从乙方扣回的款项并承诺无拖欠农民工工资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不计利息）。

第7条 农民保障金

7.1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中标价的2%（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1)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2) 支付约定：应按工程进度款的 30%同步拨付至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即：施工单位每次请款资料将农民工工资占比例费用单列后由建设单位直接拨款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当拨付的农民工工资不足以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时，差额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另行约定。不得挪作他用，否则按相关规定处罚。

(3)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建立劳动用工管理台账。（如发包人按时将农民工工资拨付到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仍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清偿责任，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支清偿。）

三施
计
方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良江产业园区纵二路道路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账号：4505 0162 7958 0000 10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城北支行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8条 征地拆迁

8.1 征地费用：征地费用指征用项目建设用地所需的费用，由甲方全部负责。

8.2 拆迁安置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迁移安置由甲方负责实施，其工作进度应满足建设进度的需要。拆迁安置费甲方负责。

第9条 工程建设

9.1 建设责任

(1) 乙方应按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甲方或监理要求及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工程建设：乙方负责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全面履行。乙方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和资质且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法人资格的企业或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由施工企业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且双方都必须具有国内合法登记注册的法人资格。

(2) 乙方在开工前须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人和甲方审查同意，施工过程中未经监理人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

(3) 建立完备的施工质量检查检验制度，严格要求乙方认真按照国家、行业的标准、规范，以及工程设计图纸、甲方要求、监理工程师的指令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要求。

(4) 在具备开工条件时按甲方要求开始工程建设。

(5) 在施工过程中加强安全管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杜绝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若由于乙方原因发生的任何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对本工程实体及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等进行检验、试验。

民工

(7)文明施工,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的干扰和影响,根据来宾市政府关于扬尘治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大气污染。

(8)在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工期之内,完成项目计划所列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取得竣工验收证书。

全部

工作

9.2 设计变更: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均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来宾市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管理项目的通知》(兴政规【2018】1号及35号)、《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来宾市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兴政办发【2018】53号)和《来宾市兴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计变更备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兴住建字〔2019〕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9.3 材料采购、专业分包单位的选择

完成

具备

合体

方都

理人

(1)材料采购、加工,到成品制作安装、施工由乙方负责,材料等由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行监督。

9.4 项目工期

(1)项目工期: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总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包括设计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390 天(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360 日历天。

、行

只施

(2)工期说明:本项目工期从签订合同第二日起计算;

(3)如出现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则建设工期相应顺延。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的工程延期,双方按规定另行协商。

(4)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另行约定;

重特

承

(a)因甲方责任;

(b)不可抗力事件;

(c)为保护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发现的历史文物;

材料

(5)乙方在上述第4点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0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9.5 工程进度报告，乙方应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计划规定的进度进行工程建设，并于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本月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1) 工程的形象进度；
- (2) 工程量完成情况；
- (3) 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包括可能影响按照合同完工的任何因素的详情，以及为消除这些因素正在采取（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情况；
- (5)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
- (6)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9.6 甲方的监督检查

(1)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并根据工程的进度对乙方的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2)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规定之处，并要求乙方及时纠正。

(3)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本款(2)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整改通知时限内将其异议书面通知甲方并与甲方商定最终处理意见，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4) 乙方要及时申请支付工程进度款，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

9.7 业主代表的管理权力

(1) 甲方派驻专人作为业主现场代表，参与建设期的协调、管理、监督；

(2) 现场代表负责对设计、监理、审计等单位进行管理及督促其做好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3) 现场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及各类矛盾；

(4) 现场代表有权审查乙方开工报告及进度计划，并督促乙方按批准的建设进度计划实施；

(5) 现场代表有权组织甲方委托的机构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对质量达不到设计文件和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进度不能满足已获批准的进度计划，安全文明施工存在重大隐患时，有权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令督促乙方限期整改，并报送政府相关职能部门；

变更进行
事项:

任何因

根据

不符

甲方整
应提

监督;
好对

准的

量、
标准、
有

;

(6) 现场代表有权审核乙方工程计量报表及技术变更,核定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7) 现场代表负责对项目因发生技术变更,核定增减工程量及新增建设内容的核定,签证计量和涉及费用变化项目的审核工作,并按相关程序报批;

(8) 现场代表参加乙方组织的隐蔽工程验收及相关验收;

(9) 无论验收与否,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检验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应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

(10) 现场代表负责签收乙方或第三方向甲方递交的文件,文书,资料等;

(11) 现场代表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及不合格的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

第10条 建设的延迟

10.1 延迟:延迟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开工日或施工工期内不能开工或竣工日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

(2) 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通知给予以书面答复。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能足以克服、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

第11条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依据及规定本工程项目按照国家和省市颁布的有关相应的工程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实施细则》[桂建管安(2000)第56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桂发改委(2011)1197号文]进行。双方约定,本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具备验收条件后,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验收资料及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乙方完工后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甲方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5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本项目建设的内容具体以施工图设计范围和甲方或监理要求为准。为使建成的项目尽快投入使用,因此竣工验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分期、分批、分项及甩项竣工验收,原则上可按照单项工程(如:一栋楼为一个单项工程)进行分期分批竣工验收;对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到期不能完工的工程项目,为不影响整体移交使用采取甩项竣工验收,对被甩工程项目待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另行单独组织竣工验收。

第12条 项目保修

12.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12.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路基工程、路面基层、底基层、垫层工程的保修期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水泥路面工程;沥青路面工程保修期为5年;

(3)桥涵工程保修期工程为2年;

(4)防护工程保修期工程为1年;

(5)附属设施工程保修期为1年;

(6)环境景观改造工程、道路及道路范围内的给排水、电力电讯(包括强弱电等)、交通、照明、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

验收申
内给予
内费用。
内不提

为使
分批、
工程)
项目,
二验收

双方约

工程、
管线、

定, 结

中规定

包括

量保

修金为审定建安结算价的3%，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计算，在该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返还）后30天内一次性返还（详见本合同15.2款）。

12.3 质量保修责任

（1）在质保期内的任何时间，如果发现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甲方可向乙方发出列明乙方应补救的缺陷的书面通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自费组织一切必要的维修施工以尽快纠正缺陷，并承担因乙方缺陷造成的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委托有关单位进行维修，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2）涉及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甲方、行政主管部门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组织实施保修。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或者工程质量保修问题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对工程质量的争议，由双方共同选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六章 工程款和工程移交

第13条 工程款

13.1 计价方法：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价款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编制工程预算、结算。本项目建安工程由甲方编制预算后报送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审核，并按其审定的预算价作为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以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为基准，并采取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款方式进行建设。

工程竣工后，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报甲方，甲方授权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进行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作为工程款的支付依据。

13.2 计价依据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及结算价计价依据如下：

- （1）合同文件、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设计修改等；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4)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

(5) 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

(6)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

(7) 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8)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执行；

(9)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对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是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中的清单计价方法；

(10)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2017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中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税率由11%调整为9%；

(11) 根据财税[2018]32号文件规定，从2018年5月1日期调整增值税税率，原执行17%和11%税率的应税行为，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9%。国家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1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计价依据和价格调整文件；

(13) 材料价格按预算编制时《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最新一期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取定，《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

族自治

2013年

广西壮

额》及

广西壮

2018】

广西壮

增后

的通

增值

2016

政设

%调整

税税

新规

和价

朝发

斗价

《柳

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14) 取费费率按现行的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费用定额》和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取费，有弹性区间费率的按弹性区间费率的中值取费，没有弹性区间费率的按规定费率取费。

(15) 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价中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16) 本项目建安劳保费根据桂政发[2019]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停止统一收取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的通知》自2019年4月29日印发之日起实施：停止统一收取后，建安劳保费（含应缴未缴）不再上缴各级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财政部门，由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给建筑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须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向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缴纳社会保险费。

13.3 工程款构成工程款的构成包括：设计费和工程建安费结算总造价，以及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利息。

第14条 建安工程结算办法

14.1 合同建安工程价款及调整

14.2 本合同建安工程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以下简称“预算控制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为准，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工程结算审核相关费率取值按中限值计取。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基础超深、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及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与2021年第期（即：相应各项目送审的预算书（或预算控制价）中标明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相差超过±5%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乙方自行考虑在单价中。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预算控制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际计量。基础超深、工程变更：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甲方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兴政办发【2018】1号及35号、53号文、兴政办发【2019】31号及兴住建字（2019）8号文执行，如兴宾区有新规定的则按新规定执行），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在预算控制价内已有项目增减的工程量，按预算控制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B、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预算控制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②预算控制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规定套用的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购进材料当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C、凡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平均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柳州市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南宁市信息价）与201年第期（即：相应各项目送审的预算书（或预算控制价）中标明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前述规定）相比较，价格相差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差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多补少减并按税内独立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合同价
程结算
不可预
按兴政
2019)
定按下
价中的
外增加
进行:
丸行,
呈的综
更的综
其中:
市的来
参照
市建
造价
按
工期间
《来
工程
没有
价)
期)
造价
由
入工

主要建筑材料约定为以下材料（主要设备另行约定）：柴油、汽油、钢材（含不锈钢）、水泥、砂、砖、碎石、商品砼及电缆（线）、管道、沥青、路缘石、井盖、井圈、雨水口盖、水泥稳定碎石、绿化草皮、乔木。

14.3 工程竣工结算

（1）在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一式四份），并向甲方提交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承诺书。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将其提交给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进行审核，自结算（审核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完整）送达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之日起95个工作日后，甲方及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未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视为结算已被确认。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合同及有关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文件、施工图及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工程联系单、签证单及与投资变化有关的所有资料，甲方审核签章的竣工图，开工、竣工报告、竣工验收单，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预算书，结算书及计算底稿（含电子文档）等。

（2）结算由乙方编制工程结算书，交甲方审核后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审核，最终以其审定的结算价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3）若达到付款时限，甲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尚未审核完成建安工程预算控制价或建安工程结算价，可暂按双方签订的合同暂定工程造价作为支付工程款的计算依据。

第15条 工程款支付

15.1 工程款支付时间

工程款支付时间从本项目各支付节点工程完工之日起计算。

15.2 工程款支付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费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元整（726000.00元），固定不变。（设计内容包含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

术服务。设计费含配合报建程序所需设计文件资料、施工服务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的所有费用等。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应成果等均应达到国家设计行业新规范要求、均满足国家新政策要求报建所需的条件)。在支付每笔设计费时,由甲方直接支付给设计单位(设计费请款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审核后再提交至甲方),设计单位每次请款时应提供完税发票,方能办理支付手续。

乙方按期将经施工图审查修改后的(12套)施工图文件送至甲方处,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设计费的80%,待来宾市兴宾区审计局审定并出具本项目结算审计报告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100%。

设计费收款方式:

公司名称: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 1604 4720 5050 0566

2. 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如下:

①工程款按月支付,每月25日后按该工程当月完成工程量(经甲方预算部门审核造价)的80%进行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结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甲方按工程审定结算价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质量保修金为经审定工程结算价款的3%(无息)。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分部分项工程计算,在该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满后(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返还)30天内一次性返还。

②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

3套技术
行业新
计费时，
提交至

方处，二
方审定并
%。

方预算
量的80%，

后，
工程质
保修
和主

工作
得以工
度款
告示
《关
资的
包人
暂停

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10%的违约金。

合同外工程（包含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进度款待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壹年内一次性付清。

乙方在每次请款的同时提供完税发票。

公司名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银行账号： 2801 0120 9011 3930

b. 承包人需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接入广西建筑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平台。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处以拖欠农民工工资额10%的罚款。

C. 如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乙方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并保证按时竣工及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 20 天的则算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乙方，乙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金，且每拖延一天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2%。如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时间在 90 天内的，乙方不得收取甲方的利息；如甲方延期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时间超过 90 天的，则从第 91 天起甲方按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

15.3 甲方为了加快进度或降低成本，在资金宽松的情况下或上级拨付专项资金到位时可以在以上约定时间内提前支付当次工程款（按约定扣除未到期部分的质保金），利息按资金实际占用时间计算。

第16条 项目移交

16.1 移交时间

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30 天内，乙方将本项目向甲方进行移交（市政工程的移交按《来宾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移交管理办法》（来政发[2012]84 号的规定进行移交）；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移交前乙方履行保管义务，并承担保管费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转移交通通知后五日内组织接收。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接收，乙方履行保管义务，但甲方承担保管费用。

16.2 移交保证 (1)在移交前，办理与转让财产相关的证照变更手续。(2)在移交后，如发生整体移交前的债务及应纳税款由乙方负责，甲方有追索权。

第七章 不可抗力及保险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 ①风力大于八级且持续一天的大风；
- ②六级以上地震；
- ③日最大降水量超过175mm或持续三天以上的大雨；
- ④战争、动乱；
- ⑤空中飞行物坠落；
- ⑥2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⑦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⑧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高温天气；
- ⑨ 20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2天的低温天气。

对以上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未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7.2 通知

天内，
设施工
有新的文
保管费
逾期不
续。(2)
索赔权。

克服的
甲方、
灾害。

本合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不可抗力事件之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7.3 损失和责任的承担

(1) 由于不可抗力而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据实计算，经监理、甲方确认后计入合同价款调整。

(2) 因不可抗力使一方或双方不能按本合同履约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17.4 减少损失的责任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并承担采取合理措施时可能发生的费用。

(2) 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3)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18条 项目保险

18.1 必保险种

(1) 乙方应投保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并使其在单项工程开工日至移交日之间保持有效。

(2) 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乙方应加强理赔工作，如因乙方原因理赔不利或漏保，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8.2 保险人的选择

保险人应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的保险企业法人或其授权的分支机构，该保险人必须承保过来宾市内类似工程项目保险的保险企业，具有良好的理赔服务。保险人的选择由乙方按上述原则择优选择保险人。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第19条 违约及赔偿

19.1 甲方违约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延误工期（如甲方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除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

如甲方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每拖延一天甲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2%）。

19.2 乙方违约及赔偿

（1）如甲方因资金不到位不能按时支付工程款（包括中途支付及不能足额支付）的，乙方必须继续按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施工，并保证在合同工期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如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计划进度20天的则算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承包人，乙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没收乙方的履约担保金，且每拖延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2%）。

（2）若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拖延工期，乙方同意按双方约定合同工期，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的上限为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二（2%）。

（3）项目管理人员的配备及履职：①乙方所配备到本项目工地现场的项目建造师、项目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相一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别的施工单位，乙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②项目建造师、项目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每个月必须在本项目工地现场履职不少于 22 天，并且必须参加法定的本项目相应工程部位验收，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别的施工单位，乙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由甲方对乙方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③乙方所配备到本项目的项目建造师、项目安全员等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拥有合法有效的上岗证（岗位证书），并在项目开工前提供原件核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另行选择别的施工单位，乙方三天内无条件退出现场。

19.3 因征地拆迁原因延误工期的，双方予以免责。

支付工

足额支
金, 违

不能足
工期内
方违约,
并没收
支付违

司工期,
金的上

场的项
、员相
E金,

项目
、并
有权
天内
|本项
证(岗
权终
内无

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

第20条 争议的解决

20.1 审计争议

如甲乙双方对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工程造价审核部门的审核有争议时,对争议部分可由质疑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甲乙双方均认可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鉴定,如鉴定的结果与原审核报告不一致的,鉴定费用由质疑方支付,鉴定结果双方均予以认可。

20.2 工程计价争议处理

1、在工程计价中,对工程造价依据、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发生争议事项的,由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解释。

2、甲方以对工程质量有异议,拒绝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质量争议按该工程保修合同执行,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工程的质量争议,双方应就有争议的部分委托有资质的检测鉴定机构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后办理竣工结算,无争议部分的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办理。

3、甲、乙双方发生工程造价合同纠纷时,应通过下列办法解决:

①双方友好协商;

②提出调解,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调解工程造价问题;

③争议评审,甲、乙双方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④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甲方住所地。

第十章 其它

第21条 其它

21.1 保密任何一方或其雇员、乙方、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移交后的五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透露及已公开的除外。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法律、法

规、规章适合本合同。

21.3 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乙方同意将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10%以内，如误差超过10%，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乙方支付。

21.4 分项合同的签订在遵循本合同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合同。

21.5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项目移交完毕，工程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柒份。

甲方：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华蓝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1年9月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规划纵二路道路
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产业园区规划纵二路道路工程项目		
工程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良江镇产业园内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长1762.058m×红线宽30(m)	结构类型、 层 数	/
开工时间	2022年 4 月 9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1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一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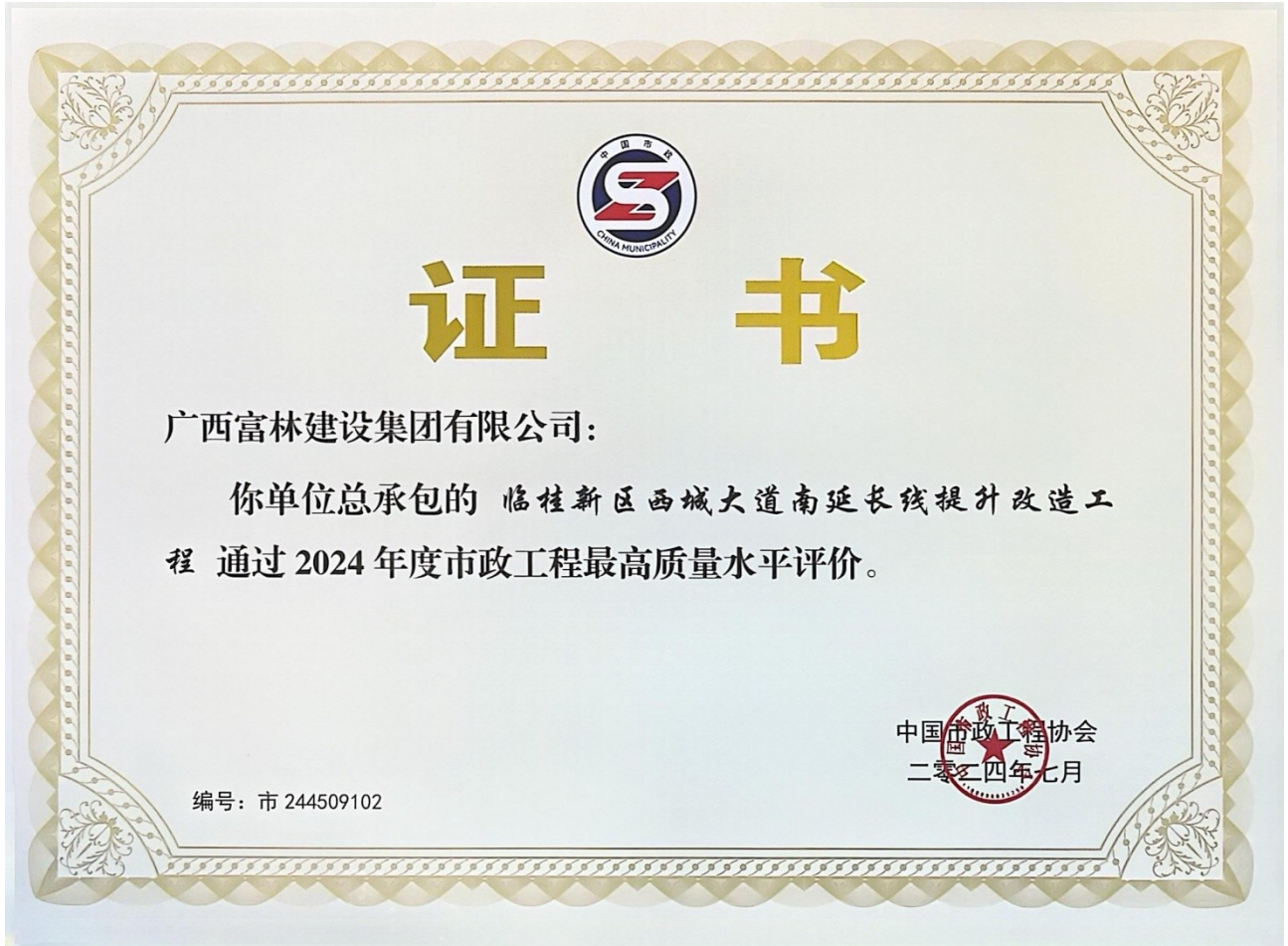
综合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周兴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李	总监理工程师	932	
	其 他 成 员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黄兴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刘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陈	市政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10日

2、企业获奖情况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提升改造工程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编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临发改审字【2016】69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零玖佰玖拾万陆仟叁佰伍拾陆点陆捌元 (¥210,996,35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捌点玖叁元 (¥ 2,737,378.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 27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玖仟 (¥ 8,409,000.00 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687970.85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德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地 址：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3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771-5568258

传 真：

传 真： 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1397118334@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账 号： 2801 0120 9011 3930

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



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
(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

项目编号: NNZC2015-3001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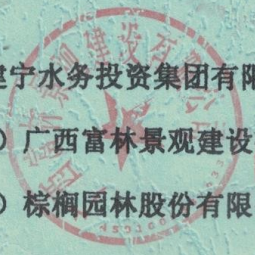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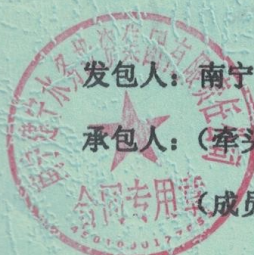
设计施工合同文件



发包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 (牵头)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成员)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水利建设

一、合同协议书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南宁市邕江综合整治和开发利用工程（南岸：五象大道北兴斌沙场~三岸大桥）（项目名称），已接受（牵头）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成员）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价格清单；
- (7) 承包人建议；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中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捌拾叁万零柒佰伍拾玖元壹角捌分（¥611830759.18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国强；设计负责人：邓代明；施工负责人：戴焜。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5年4月2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210天。竣工日期：2015年11月20日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贰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壹拾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南宁市星光大道 17 号
国际经贸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4816958

传真： 0771—4816958

开户名： 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建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帐号： 45001604950050529628

账号： 450100773855668

2015 年 4 月 20 日

签约地点： 南宁市

承包人： (牵头)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3 号
盛世龙腾 B 单元 B-1-1303 号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715568258

传真： 0771-5568258

开户名：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帐号： 2801012090113930

承包人： (成员)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庆亿街 3 号珠光新城国际中心 B 座 6-7 楼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传真： 020-85189800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施工总承包的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荣获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合同编号:[201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建设地点: 兴安县县城湘江桥段区域

发 包 人: 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编号：XAZB2015-SG13）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
 2. 工程地点：兴安县县城湘江桥段区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评审后的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兴安县湘江环境综合整治一期工程：城北区滨江路建设工程、滨江公园建设工程、沿江步行道、跨江步行桥2座。具体详见评审工程量清单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5年12月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12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肆拾陆万叁仟玖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118463998.16元）；

其中：

（1）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捌万陆仟柒佰玖拾玖元伍角（¥89986799.50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柒万壹仟叁佰柒拾柒元（¥3671377.00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贰万零壹拾陆元肆角叁分 (¥ 2520016.43 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捌仟贰佰柒拾叁元捌角肆分 (¥ 4628273.84 元);

(6)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玖拾玖万元 (¥ 1299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总价可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谢桂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兴安县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公章) 兴安县鑫泰城市建设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马晓光

组织机构代码：91450325095373925K

地 址：兴安县兴安镇三台路 36 号

邮政编码：541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3-6222169

传 真：0773-622216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备案单位：

承包人：(公章)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4511918-8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科园大道 33 号盛

世龙腾 B 单元 B-1-1303 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5568258

传 真：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2801012090113930

3、项目经理（建造师）专业、职称和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419690902105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桂 14520132013041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仪陇县新城 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仪陇县宏德 大道、琳琅大 道南段改造 提升工程 EPC 模式	10000 万元	2018. 6. 27 2020. 1. 7	已完	合格

SINGOMINGZ
姓名 覃国强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壮
SENG N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9 年 9 月 2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大学东路
170号16栋2单元202房
GUNGHE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690902105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NGY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04.11-2028.04.11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覃国强 性别 男 现年 26 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 农业工程系农业机械化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广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良唐
印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38262
证书编号: 9115203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7日
- 2026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13201304177

聘用企业: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覃国强
2026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14) 0000971

姓 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09-02

企 业 名 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8日 至 2026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2698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5010011201702598

姓 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690902105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 2 月 5 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ec9146f71f640788a8d1fcaa1cfb80f>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914227 单位: 元

姓名	覃国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690902105X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EPC 模式

中标通知书

致：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03 月 27 日所递交的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EPC 模式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按招标文件要求你方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为：覃国强

中标价为：勘察设计费下浮 40%，施工下浮 14%。

工 期 为：12 个月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请你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前通过公司帐户向仪陇县财政局（开户行：四川仪陇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帐号：88130120058653510）提交 100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同时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组织单位：仪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8 年 04 月 0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51132420201210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建设单位	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EPC模式		
建设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宏德大道、琳琅大道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10000	万元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洁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洁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覃国强	总监理工程师	翟晓青
合同工期	2018年04月16日至2019年04月15日		
备注	建设规模：对长约2.6公里，宽60米的宏德大道和长约1.8公里，宽50米的琳琅大道南段道路路面、人行道铺装、绿化、管线、节点广场、城市家俱（信息设施、卫生设施、照明安全设施、服务设施、交通设施、艺术景观设施）及城市消防等进行提升改造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14K-2018Z1181

副 本

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
改造提升工程 EPC 模式

施
工
合
同

二〇一八年五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合同协议书

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EPC模式（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建设规模：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发包人要求；
- (6) 承包人建议；
- (7)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勘察设计费下浮 40%，施工下浮 14%

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勘察收费标准下浮 40%计取，完成本项目相关勘察工作内容。经仪陇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认可后的工程价 $\times 3\% \times 70\% \times (1 - \text{招标下浮比例})$ 作为最终合同价。

施工工程费为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3）及配套文件等及经发包人审批后的施工图纸，由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价，经仪陇县财政评审中心审核认可后的工程预算价下浮中标时承诺的比例，加减现场签证或索赔、不可竞争费，作为最终合同价。

4. 承包人项目经理：覃国强，执业证号：桂 145131304177；勘察设计负责人：刘洁，证号：123330996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设计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施工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8年4月16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12个月。

9.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张永强 何祥兴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张永强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
提升工程EPC模式

建设单位： 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仪陇县宏德大道琳琅大道南段改造提升工程 EPC模式		工程地址	仪陇县新政镇
	建筑面积			结构类型	
	层数	/		总高	/
	电梯	/		自动扶梯	/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月7日
	建设单位	仪陇县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基础检测单位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施工单位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验收组组长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玲			
		王明			
		李平			
	监理单位				
		王海			
	施工单位	李国			

验收组组成情况	设计单位	付新		
	勘察单位			
		田		
	相关单位	魏志雄	市政园林局	
		李兴斌	园村局工会主席	
		何乙平	园村局职员股	
		刘院	竹园政协办 陆金股	
		罗文斌		
		吴银屏	市政园林局	
	监督机构	李林		
		任喜		

竣 工 验 收 内 容	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的道路工程、给排水、交安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 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 工 验 收 组 织 形 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由验收小组先进行工程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质量进行评 定，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由监督备案部门监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有关单位分别签署了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有关部门专项验收合格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符合要求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道路工程	合格
		排水工程	合格
		给水工程	合格
		绿化工程	合格
		交安工程	合格
		照明工程	合格
		电力工程	合格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综合评价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15 其中符合要求 15 经鉴定符合要求 15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项 项 项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全面检查验收,认为:

- 1.本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 2.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施工质量满足国家有关验收规范要求.
- 3.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4.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已经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各种使用功能均能满足要求.
- 5.本工程的分部质量评定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批准 陈上	建设单位: 2011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2011年 月 日
符合设计要求, 验收合格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2011年 月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2011年 月 日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11年 月 日 企业技术负责人: 2011年 月 日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1年 月 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工程开、竣工报告;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四川省建设厅监制

4、项目技术负责人专业、职称、工作经历要求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黄力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41981060503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126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桂林市新中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临桂新区西城大 道南延长线道路 提升工程	21099.6 4 万元	2018. 12. 6 2021. 7. 28	已完	合格

SINGOMINGZ
姓名 黄力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1 年 6 月 5 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33号

SUNGHMING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3241981060503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7.04.25-2037.04.25

广西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力 性别 男，
一九八一年六月五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九月至二〇〇六年六月在本校
园林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广西大学

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高等教育

证书编号：105931200605004368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2697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5010011201702597

姓 名 黄力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3241981060503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2月 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6580079

单位: 元

姓名	黄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32419810605033X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所递交的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编号：ZHZB2018-GL-023G）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地点：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

招标范围：北-南走向，北起花样年秧一路，南至临苏路起点。道路全长 306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道路为改造工程，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计算行车速度为 50km/h，车道数为双向八车道。路面类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地震动参数 g（基本烈度）为 0.05（VI），路面使用年限为 15 年。

中标金额：工程总造价为 210996356.68 元[其中：投标报价 176697857.83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737378.93 元，规费 3711657.40 元（其中：社会保险费 3447378.01 元，其他 264279.39 元），增值税 19170462.52 元、暂估价 270000.00 元、暂列金额：8409000.00 元。]

根据市住建〔2016〕34 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687970.85 元。

承诺工期：900 日历天。

质量等级：符合合格标准。

主要人员	姓名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	覃德其	桂 145111103545；诚信卡号：006992
项目技术负责人	黄兴华	0005521
安全员	李宛桔	桂建安 C（2017）0015031；诚信卡：223933
安全员	苏越胜	桂建安 C（2017）0016326；诚信卡：223934
安全员	李永祥	桂建安 C（2017）0009650；诚信卡：224499
施工员	米芳明	01051002156
施工员	李植树	0101128785
施工员	黄瀚啸	01014001082
施工员	夏程俊	01014001974
施工员	戴旺希	01013000837
质检员	蒙昱涵	01022000081
质检员	黄华	01031000598
质检员	黄勇	01031000599
质检员	杨婷婷	01041001702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签订设计承包合同，同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式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23 日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法人公章）

法定式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18 年 8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备案编号:)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2. 工程地点: 桂林市临桂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临桂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临发改审字【2016】69号。

4.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5. 工程内容: 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等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亿壹仟零玖佰玖拾万陆仟叁佰伍拾陆点陆捌元 (¥210,996,356.6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柒拾捌点玖叁元 (¥ 2,737,378.9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元整 (¥ 270,000.0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佰肆拾万零玖仟 (¥ 8,409,000.00 元)。

2. 根据市住建〔2016〕34号文《关于市建成区、临桂新区、灵川县范围内建筑工程新增扬尘防治费用的通知》，另计扬尘防治费，本项目扬尘防治费 1687970.85 元。

3.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覃德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陆 份。

发包人：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承包人：广西富林景观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1007451191881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15-1 号现代国际 1301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71-5568258

传 真： 0771-5568278

电子信箱： 1397118334@qq.com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民族支行

账 号： 2801 0120 9011 393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 程 名 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建 设 单 位: 桂林市新中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9 月 2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 程 名 称	临桂新区西城大道南延长线道路提升工程		
工 程 地 址	桂林市临桂新区西城大道		
建 筑 面 积 (或工程规模)	/	结构类型 层 数	/
开 工 时 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如下几方面意见： 1、设计文件及设计变更通知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路基、路面、桥涵、管道、照明、交通安全设施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强制性规范条文，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能较好的完成了施工任务。 3、该工程分为10个单位：道路工程、改渠箱涵、K1+214.1箱涵、给水管道、雨水管道、污水管道、通信管道、电力管道、照明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均达到合格等级。 4、该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基本齐全，工程技术资料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规定要求。 5、工程感观质量整体为好。 6、综合评定为合格工程。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39 分部，经审查 3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8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0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4 项，符合要求 34 项， 共抽查 34 项，符合要求 3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6 项，符合要求 4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施工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勘察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设计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监理单位资料	资料齐全、完整有效。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陈海峰	新中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副组长				
	其他成员				
		谢建华	广西富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黄兴华	广西富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黄力	广西富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韦小华	桂林柏林柏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罗生	广西富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陈中天	广西富林建设有限公司	高工	工程部主管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黄力	韦小华	陈中天	罗生	陈海峰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2021年9月2日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编制

5、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及其他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覃国强	高级工程师	建造师证	一级	桂 145201320130417 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技术负责人	黄力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51269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主任	黄其波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2027981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安全主任	陈恩民	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桂建安 C3(2015)0010620	建筑施工安全	本单位	/	/
安全员	韦吕秀	高级工程师	安全考核证	C	桂建安 C3(2013)0000177	风景园林	本单位	/	/
劳资专管员	于晨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1306392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道路工程师	李本梅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306930	公路与城市道路	本单位	/	/
给排水工程师	蒙慧丹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264972	给排水	本单位	/	/
电气工程师	陆岳芝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4003270	电气工程	本单位	/	/
桥梁工程师	李安娜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17659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土建工程师	莫国凡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1712639	土木工程	本单位	/	/
造价工程师	董基灵	高级工程师	造价师证	一级	建 [造]11154500006 732	土木建筑	本单位	/	/
施工员	叶雨	工程师	岗位证	/	045171049451700 4866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质量员	黄勇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0903630	市政工程	本单位	/	/
资料员	黄桂荣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59665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材料员	陈上杰	工程师	岗位证	/	452094511108367	市政公用工程	本单位	/	/

2.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年 龄	57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0419690902105X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1995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桂 145201320130417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仪陇县新城 开发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仪陇县宏德 大道、琳琅大 道南段改造 提升工程 EPC 模式	10000 万元	2018. 6. 27 2020. 1. 7	已完	合格

3.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黄 力	性 别	男	年 龄	45
职 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32419810605033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1512697	
参加工作时间	2006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9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桂林市新中投资 发展有限责任公 司	临桂新区西城大 道南延长线道路 提升工程	21099.6 4 万元	2018. 12. 6 2021. 7. 28	已完	合格

4. 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黄其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111199009051517
手机号码	/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GX22022027981

5. 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姓名	陈恩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721199111036810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桂建安 C3(2015)0010620

6. 安全员信息表

姓名	韦吕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270119830222092X
手机号码	/		证件号（C 证编号）		桂建安 C3(2013)0000177

7. 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姓名	于晨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325199411242628
手机号码	/		证件号		452094511306392

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项目经理：覃国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538262

学生覃国强性别男 现年26岁
于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
本校农业工程系农业机械化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名 广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良唐
印纪

一九九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编号: 91152037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2月07日
- 2026年08月0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02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13201304177

聘用企业: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8-16至2026-08-1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3年08月16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14) 0000971

姓 名: 覃国强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9-09-02

企 业 名 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08日 至 2026年04月15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4年04月15日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2698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702598
File No.

姓名 覃国强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419690902105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 2 月 5 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4ec9146f71f640788a8d1fcaa1cfb80f>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914227 单位: 元

姓名	覃国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690902105X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技术负责人：黄力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12697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205010011201702597

姓 名 黄力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32419810605033X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7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8年2月 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6580079

单位: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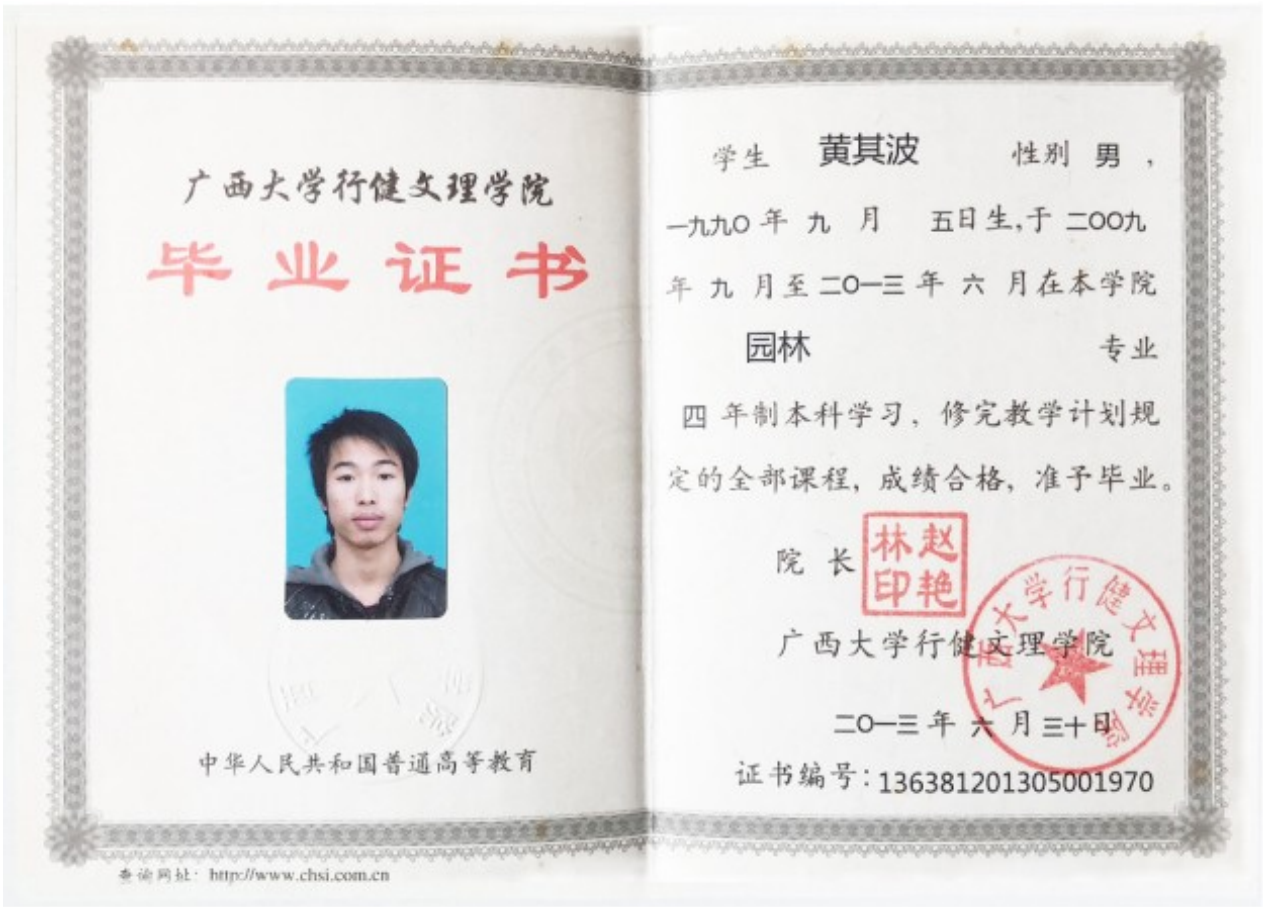
姓名	黄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32419810605033X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质量主任：黄其波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2027981

姓名: 黄其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11199009051517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委会

批准机关: 中国广西人才市场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3月11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7966455

单位: 元

姓名	黄其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11199009051517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安全主任：陈恩民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5)0010620

姓 名: 陈恩民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91-11-03

企 业 名 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 效 期: 2025年11月28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8日



190-0043



陈恩民 450721199111036810

本人签名

职业资格
证书管理号

20211004645000000167



姓 名 陈恩民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50721199111036810

级 别 中 管 级

执业证号 1925011924

发证日期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043

注册记录

陈恩民 450721199111036810

注册类别: 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 广西富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2030年11月16日

注册记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13138

姓名: 陈恩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721199111036810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土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建工集团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29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0858959

单位: 元

姓名	陈恩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9111036810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安全员：韦吕秀

SINGOMINGZ
姓名 韦吕秀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F
出生 1983 年 2 月 22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东江
镇里仁村乐作屯三组46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70119830222092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QVANH
签发机关 河池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
MIZYAUO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8.09.20-2038.0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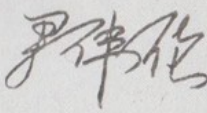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韦吕秀 性别 女，一九八三 年二 月二十二 日生，于 二〇〇七 年 三月至二〇一〇 年 一月在本校 园林技术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教育部（56）业健字第48号
证书编号：100225201006000407

校（院）长： 

二〇一〇 年 一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13)0000177

姓 名: 韦吕秀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3-02-22

企 业 名 称: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2月06日

有 效 期: 2024年11月06日 至 2028年02月06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6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0014376

姓 名: 韦吕秀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0119830222092X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风景园林

取得资格时间: 2019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系列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副高级
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0年04月24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6777855

单位: 元

姓名	韦吕秀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70119830222092X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劳资专管员：于晨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于晨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325199411242628

证书编号：452094511306392

岗位名称：劳务员

工作单位：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1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2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02450

姓名: 于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5199411242628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0285521

单位: 元

姓名	于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325199411242628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道路工程师：李本梅

SINGOMINGZ
姓名 李本梅
SINGOBED
性别 女 民族 汉
SENG
出生 1976 年 11 月 23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67号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519761123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Q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7.10.24-2027.10.2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本梅 性别 女, 一九七六年
十一月廿三日生, 于一九九四年九月
至一九九八年六月在本校土木建筑学院
交通土建工程
(桥梁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 修
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
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落:

一九九八年六月廿五日
学校编号: 9805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35163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306930**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5010011201300053**
File No.

姓 名 **李本梅**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010519761123002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崇左市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12月25日
职称专用章
(1)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c1fa8e9c881a409999a310169d52707d>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0834565

单位: 元

姓名	李本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105197611230028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给排水工程师：蒙慧丹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264972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 名 蒙慧丹 性 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124198308013026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给排水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3年06月
Date of Conferment

批准机关 (盖章)
Issued by

2013 年 11 月 25 日
南职字 (2013) 45号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769558

单位: 元

姓名	蒙慧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124198308013026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电气工程师：陆岳芝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4003270

姓名: 陆岳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21199205102441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电气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1月04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943122 单位: 元

姓名	陆岳芝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121199205102441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桥梁工程师：李安娜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3017659

姓名: 李安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325199510261824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广西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0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395000 单位: 元

姓名	李安娜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0325199510261824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土建工程师：莫国凡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
关报告。

证书编号：11712639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205010011201800047

姓 名 莫国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7909040531

职称系列 工程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 业 土木工程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崇左市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2月22日
职称专用章 (1)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1884384

单位: 元

姓名	莫国凡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909040531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造价工程师：董基灵

SINGOMINGZ
姓名 董基灵
SINGO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84 年 7 月 4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柳州市鱼峰区箭盘路
32号鸿泰名都8栋4单元
502室
GU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2219840704577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柳州市公安局鱼峰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4.09.17-2034.09.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董基灵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七月四日生，于二〇〇五年九月至二〇〇九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工学院

证书编号：105941200905001616

校（院）长：周志玲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广西工学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14日
- 2026年03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董基灵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4年07月0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54500006732

有 效 期: 2024年01月01日-2027年12月31日

聘 用 单 位: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董基灵

签名日期:

2025.12.14



发证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33471

姓 名: 董基灵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12219840704577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才服务中心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13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 m/0907f4b0ee f54253a08\(dabfa2633d89](https://www.gx12333.net/for m/0907f4b0ee f54253a08(dabfa2633d89)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7220878

单位: 元

姓名	董基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122198407045776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施工员：叶雨



证书编码: 045171049451700486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雨

身份证号: 452731199006176023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 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 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 2021年 09月 30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21437

姓 名: 叶雨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2731199006176023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级 别: 中级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市政公用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南宁市住建行业工程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批准机关: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3月12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6785039

单位: 元

姓名	叶雨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731199006176023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质量员：黄勇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勇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324197908220316

证书编号：452094510903630

岗位名称：市政工程质量员

工作单位：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5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它表明持证
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
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
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
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
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
格证书。

证书编号: 21619727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管理号:

姓 名 黄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4197908220316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资格名称 工程师(重新确认)

专 业 公路与城市道路

授予时间 2017年11月

评审机构

批准机关(盖章) 贵港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 6 月 4 日

职称专用章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076ba174428c45e68460262e6b4f5331>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7943400 单位: 元

姓名	黄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324197908220316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7-26 (盖章)



资料员：黄桂荣

SINGOMINGZ
姓名 黄桂荣
SINGQRIED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出生 1985 年 10 月 4 日
DIEGYOUQ
住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109号蓝钻卡地亚庄园2栋
1单元1602号
GUNGHMI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131198510041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江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6.04.20-2036.04.20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桂荣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十月四日生，于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2.5 年制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沙理工大学

校（院）长：郑健龙

批准文号：教育部（88）教高字 191 号
证书编号：105365201305001744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96657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黄桂荣 性别 女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131198510041526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Qualification

专业 2018年12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评委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南职字 [2019] 13号

2019年2月20日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47223343 单位: 元

姓名	黄桂荣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452131198510041526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材料员：陈上杰



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陈上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227198506280250

证书编号：45209451110836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工作单位：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广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
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2023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2024年已完成"32"学时继续教育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证时间：2020年11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s://www.gxpxzx.cn/>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middle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意事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at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1596655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持证人签名 _____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_____

File No.

姓名 陈上杰 性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227198506280250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系列

Category of Profession 工程师

资格名称 市政公用工程
Qualification

专业 2018年12月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评审机构 工程系列南宁市非公中级评委会
Accrediting Agency

批准机关 (盖章) 南宁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Issued by

2019年2月20日
南职字[2019]13号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2026年度)

校验码: 5670063050514145 单位: 元

姓名	陈上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452227198506280250	
本年度缴费单位变动记录										
单位名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广西富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601		202601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机关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缴费基数	缴费状态
01	4143	实缴	0	--	0	--	4143	实缴	4143	实缴
备注: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打印时间 2026-01-26 (盖章)

